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作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自2016年起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。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。鉴于普华永道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保持客观公正立场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共计人民币110万元。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长江 郭海兰 叶忠为 王玉梅 苏梅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